

中国音乐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中国音乐学院招收攻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守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招生条件及对象

我校只招收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考生需提供在读证

明及培养单位书面意见材料。

三、招生专业与名额分配

预计招收 23 名，以国家正式下达的计划数为准。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研究方向请参看附件 1。

四、报名与考试日程

报名有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部分。网上报名分为登陆我校网站报名和登陆教育部研招网网站报名，**所有考生均须进行两次网上报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应一致）**。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当天，考生需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

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内容	日期	注意事项	研究方向
我校网上报名	10月10日-31日	1. 登陆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网站 (http://bszs.ccmusic.edu.cn/zs)。 每天 9:00-17:00。 2. 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下午 16: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所有考生均须进行两次网上报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应一致）。	各专业
教育部研招网上报名	10月10日-31日	1. 登录中国硕士研究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 或者 http://yz.chsi.cn)，每天 9:00-22:00。 2. 截止日期 10 月 31 日，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 全国统考报名初试费按照网上说明支付。 所有考生均须进行两次网上报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应一致）。	各专业
我校初试现场确认	11月8日	1. 应届毕业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非本校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交在读证明），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其他人员应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所有考生均需审核原件、提交复印件。 2. 现场采集照片。 3.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	各专业

		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报名考生须提交一寸照片 2 张。 注：现场确认地点在中国音乐学院，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2018 年 12 月 14—24 日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请先下载保存到电脑后再进行打印 ）。 《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请考生妥善保管《准考证》，以备在复试、录取阶段继续使用。	各专业
初试全国统考	2018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详见附件 3	各专业
我校复试	2019 年 4 月	1. 填写复试曲目，详见“附件 2”中的考试要求。 2. 表演专业复试考试抽签（考试按抽签号顺序进行）。 3. 报考“音乐声学”方向的考生还需提交与音乐声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 1-2 篇。 4. 报考“乐器学”方向的考生，需提交 1 篇未来研究方向与研究重点的规划方案。还需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3000 字以上），或独立完成的相关专业设计作品 1 部（可以电子图形文档形式提交）。 5. 报考“录音与扩声”方向的考生，须提交 2 首本人独立完成的音乐录音作品，包含工程文件和成品 CD、DVD、DTS-CD 等，另附上述作品的详细录音记录报告。 6. 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创作的 3 部作品（其中包括 1 部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1 部 3 个声部以上的室内乐作品和一部大乐队作品，作品应附录音，乐队作品也可以是电子版录音或 MIDI 小样）。不提交作品的报考者不能参加专业考试。 7. 报考作曲系“电子音乐”研究方向的考生，须提交作品 1-2 部，或论文 1-2 篇。 8. 报考“视唱练耳”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视唱练耳教案 1 份、视唱练耳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 1 篇和本人视唱练耳及乐器学习经历 1 份。 9. 报考“合唱指挥”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所指挥乐队-合唱作品的总谱（Full Score）5 份，声乐/钢琴谱（Vocal Score）2 份；报考“乐队指挥”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所指挥乐队作品的总谱（Full Score）5 份，双钢琴谱（Piano Score）2 份。指挥系的考生需要考试前一天到指挥系办公室领取复试指定曲目乐谱。 10. 报考“剧院管理”方向的考生，须提交与艺术管理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要求打印）。	各专业

备注：

1. 政治、外语等考试科目及代码详见附件 2。
2. 各研究方向专业考试科目表详见附件 3。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艺术类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及考生总体情况确定进入复试者名单，原则上不低于 1:1.2 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以当年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3. 我校不接收调剂考生。

4. 考试地点：所有考试均在我校进行。

5.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核查考生报考信息，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五、录取

1. 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2. 每位导师每年限招 2 名硕士研究生（包括少民计划考生、港澳台籍考生以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考生）。

3.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研究生院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 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违规处理

1.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我校将会把考生在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

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学习方式与学位授予

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制定的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八、学制与费用

学制三年，学费 25000 元/年，每年报到时一次交清全年学费。

九、其它说明

1.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3. 学习期间中途退学者，已交学费一律不退。

4. 学习期间一律不转户口和档案，完成学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或自主择业。

5. 学习期间住宿自行解决。

本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中国音乐学院网址：www.ccmusic.edu.cn

研招办网址：<http://www.ccmusic.edu.cn/subsite/yjsy/>

研招办电话：010—64887101

注：请考生务必注意报考系别、研究方向、考试要求、导师的变动。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